

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0850290

10位ISBN编号：7560850294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张毅捷 同济大学出版社 (2012-12出版)

作者：张毅捷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》是有关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的学术专著。

《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》分上、下两篇，以日本古代所建造的11座楼阁式木塔为比较研究对象。上篇为有关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基础研究，含概论、起源、演变与分期以及建筑设计手法等。下篇为中日两国建筑技术史的研究，含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中所反映的中国早期建筑特征、中日两国中世木结构技术发展分歧技术史上的成因等相关内容。

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凡例 0 导论 0.1 研究的意义 0.2 日本国内的研究 0.3 中国国内的研究 0.4 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上篇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研究 1 概论 1.1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定义 1.2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构成 1.3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构造 2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起源 2.1 古印度佛塔 2.2 中亚地区的佛塔 2.3 中国汉以前的高台、楼阁和陵墓建筑 2.4 日本的“高床”建筑 2.5 本章小结 3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演变与分期 3.1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形制演变 3.2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木结构构件的演变 3.3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分期 3.4 本章小结 4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建筑手法 4.1 有关建筑设计已有的研究成果 4.2 笔者的研究 4.3 本章小结 下篇 中日两国历史时期木构建筑技术史的研究 5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中所反映的中国早期建筑特征 5.1 总体特征 5.2 局部做法 5.3 檐部做法 5.4 斗棋做法 5.5 本章小结 6 中日两国中世木构建筑技术发展分歧点技术史上的原因 6.1 材分制 6.2 “木割法” 6.3 比较《营造法式》与《匠明》 6.4 成因 6.5 余论 6.6 本章小结 7 杂识 7.1 角梁的起源 7.2 昂的起源 7.3 “畏押”材的起源 7.4 关于铺作的命名 7.5 “桔木”的起源 7.6 普拍方的起源 7.7 本章小结 8 结语 8.1 本书的主要内容 8.2 本书的主要成果 8.3 今后的研究设想 附录 附录A 木构名词 附录B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实测记录 附录C 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实测图 附录D 《匠明》中有关三重塔、五重塔的记载 索引 参考文献 后记

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3）日本古代末期的4座塔在年代上虽已进入五代、北宋时期，尺长也较前代有所增加，但仍然不足1唐大尺，属于唐尺的系统。

（4）唐尺系统包括：唐、五代、辽、日本奈良时代、平安时代。

4）高丽尺的分析 高丽尺是由朝鲜半岛传入日本，并行于6至7世纪的日本飞鸟时代。

根据飞鸟时代伽蓝及建筑遗址复原尺的复原可知，此期伽蓝布局及建筑营造所采用的是高丽尺。

由前面的分析可知，飞鸟样式的两座塔的用尺为高丽尺。

不仅如此法隆寺系的建筑及佛寺布局所用的复原尺均为高丽尺，因此这一系的建筑被定义为飞鸟样式的建筑。

目前比较普遍的观点（包括中国学界和日本学界）认为，飞鸟样式的建筑技术源自中国南朝，证据是日本史料中有关飞鸟时代佛教传入的记载主要经由百济，而由中国史料可知，当时的百济与中国南朝来往密切。

再来看高丽尺，若论其渊源，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尺源自中国山东诸州。

如果这两个观点都成立，那么佛教初传入日本前不久山东诸州应该隶属于南朝。

实际情况如何呢？

（1）薮田的山东诸州来源说 从《食货志》的性质和行文逻辑上来看 薮田嘉一郎的观点立足于《旧唐书·卷四八·食货志上》的记载：“凡权衡度量之制度，以北方钜黍中者。

八黍之广为分，十分为寸，十寸为尺，十尺为丈。

量以钜黍中者，容一千二百为，二符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三升为大升，三斗为大斗，十大斗为斛。

权衡以钜黍中者，百黍之重为铢，二十四铢为两，三两为大两，十六两为斤。

调钟律、测晷景、合汤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两，自余公私用大升大两。

又山东诸州以一尺二寸为大尺，人间行用之，其量制公私又不用，合内之分则有抄撮之细。

”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都没有律志，仅《旧唐书·食货志》中的上述引文提到了律志。

在该段引文的前面部分，具体讲用律，以钜黍中论度量衡，应该是指调钟律、测晷景、合汤药及冠冕制度的小制。

在该引文的最后特别提到了山东诸州的用尺：“以一尺二寸为大尺。

”据《唐六典·卷三》：“凡度以北方钜黍中者，一黍之广为分，十分为寸，十寸为尺。

一尺二寸为大尺，十尺为丈……。

凡积钜黍为度量权衡，调整钟律、测晷景、合汤药及冠冕之制则用之，内外官司悉用大者。

”说明以“北方钜黍中者”的小尺的一尺二寸为大尺是唐代实行的制度，为什么在《旧唐书·食货志上》论及权衡度量之制度时又特别提到山东诸州的大尺为一尺二寸并“人间行用之”？

据薮田先生的观点该山东诸州“以一尺二寸为大尺”中的尺就是唐大尺，山东诸州的大尺则为唐大尺的“一尺二寸”，因此与其他地方不同，故在此着重提出。

然而这一观点存在巨大的漏洞。

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》对仿古建筑设计有直接的指导意义，同时对中国古塔的修缮保护也有借鉴作用，可供建筑学、古建筑修缮保护的研究人员和设计、施工人员以及相关高校在校师生阅读。

<<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